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公司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有利于公司继续顺利推进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左文岐、杜君、谢晓霞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